

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。现将审计委员会2022年度工作情况向董事会报告如下：

一、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2名。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担任。全部成员均具有能够胜任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经验，且符合相关规定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积极履行职责，报告期内共召开了四次会议，具体如下：

1、2022年3月31日，审计委员会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会议，听取了《关于上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2021年度审计工作总结报告》。会议审议了《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、《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、《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2、2022年8月23日，审计委员会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会议，审议了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3、2022年9月15日，审计委员会召开了2022年第三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》。

4、2022年10月28日，审计委员会召开了2022年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三、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

1、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。报告期内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效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；对审计机构聘任提出建议；在外部审计机构进行财务报告审计的过程中，对其审计工作计划、审计方法、审计过程中的

重大事项等进行了及时有效的监督和沟通。

2、指导内部审计工作。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，及时督促内部审计工作使计划得以有效执行，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，提高了内部审计的工作成效。

3、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。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公司定期财务报告，并发表了意见。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、完整和准确的，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、重大会计政策及评估变更、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、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。

4、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，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，监督促进公司不断完善并落实执行规范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，保证了公司各项生产经营管理活动有章可循，规范运作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2022年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规则及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充分发挥了自身的专业水平，在监督外部审计、指导公司内部审计、督促公司建立合理有效的内控制度等发挥了重要作用。

2023年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持审慎、客观、独立的原则，勤勉尽责，遵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充分发挥公司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，切实履行好职权范围内的责任，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和规范运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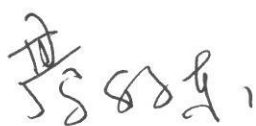
特此报告。

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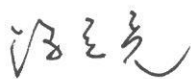
2023年4月18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》之签字页)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:



綦好东



冯立亮



张成勇

2023 年 4 月 18 日